

国家签证 (NV)
医疗签证、度假打工签证
须知

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 286 号法案第 2 章第 2 条，谨告知如下：

国家签证”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且仅在申根国短暂中转（最多不超过 5 天）。如颁发 D+C 签证，以上模式须作如下替换：

[国家签证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在申根国短期停留（自进入申根国家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90 天）]

进入意大利时，移民局有权再次要求旅行者（尽管持有申根签证）出示入境签证申请相关证明。有关资金证明是根据意大利内政部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规定而制定的，张贴在意大利使/领馆签证厅内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2 章第 5 条，旅行者须在进入意大利 8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警察局 (Questura) 申请居留证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3 章第 34 条，旅行者须加入特殊疾病、意外伤害及生育保险，或者到意大利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登记（此条也适用于随行家庭成员）